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597,989.13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5,266,875.01 元。

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每

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2、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一亿元；3、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当前公司正处于加快发展速度的关键时间，2021年度将是公司发展重要的一年，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也将增加。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需求，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回报，经董事会研究，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今后，公司将更加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做法符合公司

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